

公司名稱：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21090210703

商品名稱：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歐美日紐澳地區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個人傷害保險歐美日紐澳地區意外事故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在海外停留期間內於歐美日紐澳地區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二條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歐美日紐澳地區意外事故保險金」（失能保險金依主保險契約附表一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名詞定義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所使用之用詞定義如下：一、「海外停留期間」：本附加條款所指期間為被保險人欲前往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統治權所及之地區以外之地區，經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離境之時開始，至被保險人經管理出入境之政府單位查驗證照入境之時停止。但該次出境持續停留海外超過一年以上者不適用本附加條款。二、「歐美日紐澳」：係指歐洲、美洲、日本、紐西蘭與澳洲。
保險金的申領	第三條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除檢具主保險契約所載相關理賠文件外，另須檢具被保險人有效護照及出入境資料。
條款之適用	第四條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